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18175735-06202939

# 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18175735-06202939**

2、项目名称：**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080293.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080293.00 元**

6、采购需求：包括中转区管理、停车场管理、下水道疏通费、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等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29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029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中转区管理、停车场管理、下水道疏通费、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等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报价人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6、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559号T4号楼7楼

方式：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5-04-09**至**2025-04-1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售价：0元。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2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726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mailto:xingwei@shzdcc.com)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 阮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7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3	项目名称	<b>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b>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粤秀路 580 号
5	资金来源	
6	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范围	包括中转区管理、停车场管理、下水道疏通费、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等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0	服务期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11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
12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

		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报价人 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3、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p> <p>（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4）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p> <p>（5）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报价人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p> <p>6、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15	是否接受联合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网下载磋商文件时间	<b>2025-04-09 至 2025-04-16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b> 时。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但须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踏勘 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
18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相关日程安排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0: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00 之前，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邮件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04-23 14:00:00</b>，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起始时间：<b>2025-04-23 14:00:00</b>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单位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需提交 3 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b>2025-04-23 14:00:00</b>，提交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p> <p>(5) 磋商拟定磋商起始时间：<b>2025-04-23 14:00:00</b>，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按照现场实际签到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拟定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p>

		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____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23 14:00:00 (北京时间)。
23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有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5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26	报价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代表要求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28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p>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规定地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响应文件： 密封、骑缝处盖公章的响应文件。 报价人代表必须递交以下资料（<b>无需密封</b>）参加磋商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li> <li>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原件；</li> <li>4. 最终报价函原件。</li> </ol> <p>带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u>（招标代理不保证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的稳定性，请投标单位自备无线网络。）</u></p>
29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b>
30	是否要求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li> <li>➤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li> </ul>
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2	装订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商务标、技术标分开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每册采用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33	外包装要求	<p>商务标、技术标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          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须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响应文件电子版</p>

		字样。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b>2025-04-23 14:00:00</b>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37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检查；报价人互查； 磋商顺序：按主持人宣读的先后顺序开标。
38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第 1 轮报价（即首轮报价）。
39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0	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的情况	(1) 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中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 (11)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

		采购网”。 (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13) 其他法定情形。
41	定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比例法”;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43	磋商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磋商控制价（ <u>包1-1080293.00元</u> ），超过此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44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少于3家的； 2、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少于3个的。
4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微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p>8、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46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p>

		如非招标代理原因出现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	-----------------------------------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1. 2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 3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2. 各类主体

2. 1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2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2. 3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  
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4.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  
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2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 3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A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次）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0)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及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简历表
- (13)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B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服务方案

(2) 具体实施服务方案、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服务承诺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4) 针对磋商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服务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  
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  
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  
提交之日起90日内。

12.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  
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  
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  
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  
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  
加密。

13.3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  
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  
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 19. 磋商小组

19.1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6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7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24. 合同

24. 1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 2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3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 7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址：粤秀路 580 号

建筑面积：21000 平方米，其中：

（1）中转区：7000 平方米

（2）停车场：14000 平方米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0293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装修垃圾中站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中转区管理、停车场管理、下水道疏通费、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等服务。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1、中转区、停车场日常养护、管理

对中转区、停车场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进行日常养护，确保分拣区、停车场正常使用。根据实际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使用检查，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报告。

2、下水道疏通

（1）污水经下水道集中排放处理。为保持下水道通畅，定期清扫、检查排水沟及其他排水管道，如有堵塞及时处理，保持构筑物进出流、水位正常。

（2）下水道排放管控。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确保管理区域内的人员不得向下水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餐厨废物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不得排入易凝聚、沉淀等导致下水道淤积的污水或物质；不得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不得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物质。水质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污水，应进行预处理。

### 3、机械冲洗、清扫及人工冲洗

对中转区、公共区域等定期清洁或清洗，停车场、地面道路定期高压冲洗。按时清运、处理垃圾、定时高压冲洗中转区内外墙壁及地面、定期进行灭虫、消毒。

##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根据《管理条例》的规定，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利益；不得擅自利用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3、鼓励投标人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4、各投标人应制定具体人员分配及轮休制度，并提供合理配置方案。方案中需配置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经理）、保洁人员、保安、其他行政人员，人员数量应符合本项目服务需要。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

5、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四、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

##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 2、报价要求

### (一) 投标人收取服务费用情况

中标之日起一年内对应金额不超过 1080293 元。

(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管理的建筑与结构情况及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p>(1) 专职保安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50%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p> <p>(2) 能处理和应对场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p> <p>(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p> <p>(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p> <p>(5) 不在岗亭内抽烟，值班里不玩手机等电子产品，不听广播，不看书报。</p>
2	门岗	<p>(1)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p> <p>(2) 对进出场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p> <p>(3) 执行场区各种管理制度等。</p>
3	巡逻岗	<p>(1) 保安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 4 小时巡查一次，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监控中心有巡更记录(如无巡更器，巡逻时二人一组)。</p> <p>(2) 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p> <p>(3) 在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五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p>
4	技防设施和救助(监控岗)	<p>(1) 场区有火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门卫室内悬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应急预案演习。</p>

5	车辆管理	<p>(1) 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p> <p>(2)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p> <p>(4) 地面停车场停车有序，按要求停车，无乱停乱放现象。</p> <p>(5) 设有专职停车引导员。</p> <p>(6) 提供场区车辆管理方案，确保《车辆管理规约》有效实施；提供车辆管理方案。</p>
---	------	---

## 公用部位、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

项目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公用部 位	房屋结构	每年二次以上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门窗	每周一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明显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墙面修补应保持与原墙面材质一致。
	管道、排水沟、屋顶	每季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臌、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围墙	每月一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道路、场地等	每半月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基本平整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供水系统	变频水泵	<p>1、每周对供水设备检查三次以上，每季对水泵润滑点加油，每季一次对泵房、管道等进行除锈、油漆，每年保养一次水泵，保证二次供水正常，泵房整洁。</p> <p>2、每年定期二次清洗水箱、蓄水池，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p> <p>3、水箱、蓄水池盖板应保持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养。</p>
公共照明	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场区内楼道灯、街坊灯亮灯率在98%以上。
	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2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3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5.1 2025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供应商是否提交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是否提交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是否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是否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项目级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级
5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打印、装订、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打印、装订、签字、盖章	项目级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项目级

## 5.2 2025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 目采购公告中 列明的对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 要求（投标人 应按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 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 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	包1

			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 准。	
--	--	--	------------------------	--

### 5.3 综合评分法

2025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0~10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商务分权重%×100。</p> <p>说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注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注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10%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p>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p>评分范围：1-5分</p> <p>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社会声誉、研发技术、管理水平、业内评级情况及获奖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p>

		<p><b>综合评分</b></p> <p>注：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 响应情况理想的得5分； 较理想的得4分；一般的得2-3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p>
近三年类似业绩	0~3	<p><b>评分范围：0-3分</b></p> <p>根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多一个加1分，满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用户评价	0~2	<p><b>评分范围：0-2分</b></p> <p>供应商提供在“类似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p>

		绩的客户对项目质量用 户考核/评价证明材料， 用户考核/评价为良好或 以上或同等含义的每提 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2 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 析、理解	0~4	评分范围：0~4分  针对供应商对采购需求 的分析、理解是否透彻，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 理想的得4分；较理想的 得3分；一般的得2分； 不够理想的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置	1~8	评分范围：1~8分  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周 边应急支援能力（包括人 力资源、管理资源等）  ②为本项目配置团队组 织机构、管理架构情况；  ③相关管理及服务人 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 验等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 理想的得7~8分；较理想 的得5~6分；一般的得 3~4分；不够理想的得1~2

		分。
各项管理措施	1~10	<p>评分范围：1-10分</p> <p>①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p> <p>②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等情况</p> <p>③各项人员培训措施、奖惩机制、监管机制</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8-10分；较理想的得5-7分；一般的得3-4分；不够理想的得1-2分。</p>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0~4	<p>评分范围：0-4分</p> <p>服务方案内有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方案的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程度打分。</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4分；一般的得2-3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未体现增值服务方案得0分。</p>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	<p>评分范围：0-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相应的解</p>

		<p>决措施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详细程度打分。</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不够理想的得1-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针对性服务方案	0~25	<p>评分范围：0-25分</p>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方案，设备检查维护保养方案、详细工作措施、标准、环境卫生保洁方案等。</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20-25分；较理想的得15-19分；一般的得8-14分；不够理想的得1-7分。整体方案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p>评分范围：0-8分</p>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情况理想的得7-8分；较理想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不够理想的得1-2分。整体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p>

		分。
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	0~3	评分范围: 0-3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情况理想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整体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8	评分范围: 0-8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设施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情况理想的得7-8分；一般的得4-6分；不够理想的得1-3分。整体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 6 技术分和其它分打分依据: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维护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要求对各项功能进行详细说明，能充分体现对各业务需求和业务规范理解的深度，充分体现应用特色，描述不合理或者没有描述都不

得分，进行具体描述且符合要求的得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万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 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 2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 ( 3 ) 与发包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 4 ) 向发包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5 )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6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2025 年装修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包 1

项目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报价明细	报价说明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服务项目				
	.....				
二	管理费				
三	其他（如有）				
四	.....				
…	报价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 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报价内容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竟  
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 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 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各 行业划型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 人 员 100 人 及 以 上 , 且 营 业 收 入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中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及 以 上 , 且 营 业 收 入 5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5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三)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 营 业 收 入 200000 万 元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0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 型 企 业 。 其 中 , 营 业 收 入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 且 资 产 总 额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中 型 企 业 ;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 且 资 产 总 额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2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四) 物 业 管 理 。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5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 型 企 业 。 其 中 , 从 业 人 员 300 人 及 以 上 , 且 营 业 收 入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中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0 人 及 以 上 , 且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五)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 从 业 人 员 300 人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20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 型 企 业 。 其 中 , 从 业 人 员 100 人 及 以 上 , 且 资 产 总 额 80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中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及 以 上 , 且 资 产 总 额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六)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包 括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 水 利 、 环 境 和 公 共 设 施 管 理 业 , 居 民 服 务 、 修 理 和 其 他 服 务 业 , 社 会 工 作 , 文 化 、 体 育 和 娱 乐 业 等 ) 。 从 业 人 员 300 人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 型 企 业 。 其 中 , 从 业 人 员 100 人 及 以 上 的 为 中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特别说明：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件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1）近三年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一览表

内 容 一 览 表

序号	摘 要	说 明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改进。

响应单位：

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7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资质证书（如有）（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
- 2、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3、其他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 18

最终报价函

致: (发包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小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其它承诺事项:

(1) 若我方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符合以上规定的最终报价的服务报价书至发包人。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最终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磋商时单独手持携带,价格部分经磋商后手签。

## 第七章 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上海市静安区粤秀路 580 号装修垃圾中站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中转区管理、停车场管理、下水道疏通费、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等服务。

### 1.1 中转区、停车场日常养护、管理

对中转区、停车场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进行日常养护，确保分拣区、停车场正常使用。根据实际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使用检查，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报告。

### 1.2 下水道疏通

(1) 污水经下水道集中排放处理。为保持下水道通畅，定期清扫、检查排水沟及其他排水管道，如有堵塞及时处理，保持构筑物进出流、水位正常。

(2) 下水道排放管控。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确保管理区域内的人员不得向下水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餐厨废物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不得排入易凝聚、沉淀等导致下水道淤积的污水或物质；不得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不得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物质。水质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污水，应进行预处理。

### 1.3 机械冲洗、清扫及人工冲洗

对中转区、公共区域等定期清洁或清洗，停车场、地面道路定期高压冲洗。按时清运、处理垃圾、定时高压冲洗中转区内外墙壁及地面、定期进行灭虫、消毒。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粤秀路 580 号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因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不当造成的废水超标并使甲方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为合格的，视为当月验收通过。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在每季度收到相应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管控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确保废水排放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